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下午0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6日